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(2021 年 3 月修订)》暂缓实施条文

序号	条款内容	暂缓实施内容
1	<p>4.5.1 按照本所《上市规则》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（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）、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（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），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其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，予以分别揭示。</p> <p>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，其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权证等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，相关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。</p>	第一款中关于按照本所《上市规则》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（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），其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，予以分别揭示的规定，实施时间另行通知。
2	4.5.2 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股票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分别签署《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》和《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统称《风险揭示书》）。普通投资者未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的，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。	关于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，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分别签署《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》；普通投资者未签署《风险揭示书》的，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的规定，实施时间另行通知。
3	4.5.4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，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本条规定的实施时间另行通知。

序号	条款内容	暂缓实施内容
	<p>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对投资者在该会员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；发现违反前款规定的，应当予以警示和制止，并及时向本所报告。</p>	